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岡小字第649號

原　　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美雯
訴訟代理人　藍峰松
　　張峰瑞
被　　告　尤奕閔
訴訟代理人　蘇逸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10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仟肆佰柒拾貳元，及自民國一一0年九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陸仟肆佰柒拾貳元為原告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9 年9 月1 日9 時41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 號自小客車（下稱甲車），行經高雄市○○區○○路與自強街口（下稱系爭路口），於禁止變換車道之線道變換車道，且未禮讓直行車先行，因而不慎於系爭路口撞及原告所承保，訴外人蘇榮彬所駕駛之3282-XP 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下稱系爭事故），原告業已賠付維修費用新臺幣（下同）14,198元（含零件7,330 元、鈑金1,694 元、烤漆5,174 元）。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4,19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系爭事故蘇榮彬有過等語，資為抗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第191 條之2 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 項亦有明文。又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行駛之車道，應依標誌或標線之規定行駛；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2 項前段、第3 項前段、第99條第1 項前段分別著有明定。

原告主張被告於前揭時地駕駛甲車沿禁行變換車道行至系爭路口，變換車道，且未禮讓直行車先行，而撞上系爭車輛，導致系爭車輛受損，原告已賠付完畢等情，業據提出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現場圖、估價單、發票、理賠計算書、行車執照（本院卷第17至22頁）為證，復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110 年8 月26日高市警交安字第11071841000 號函所附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現場照片、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下合稱警方調查資料，本院卷第35至53頁）可稽，堪可認定。而系爭事故發生時被告視線未受障礙物影響，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可參（本院卷第49頁），被告客觀上不能注意情形，卻疏未注意上情，就系爭事故之發生有過失，且與系爭事故之發生有相當因果關係，從而被告應對系爭車輛所有人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原告自得於其賠償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

系爭車輛毀損部分之修復，其材料係以新品代替舊品，故原告以修復費用為損害賠償之依據時，應將材料折舊部分予以扣除。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

率表，系爭車輛之耐用年數為5 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 分之1 ，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 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 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 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 月者，以1 月計」，系爭車輛自出廠日98年6 月，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09 年9 月1 日，已使用11年3 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222 元【計算方式：1.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7,330 ÷（5+1)≒1,222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 1/（耐用年數）x（使用年數）即（7,330 －1,222)× 1/5 ×（ 11+3/12 ）≒6,108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7,330 －6,108 ＝1,222 】，加計無庸折舊之鈑金、烤漆費用6,868元，合計8,090元。

㈡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 條第1 項定有明文。次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 項明文規定。查系爭事故發生時，系爭路口為紅燈，蘇榮彬若依規定停等紅燈，並注意車前狀況，自可注意到被告駕駛甲車違規變換車道，並採取適當之措施，而依當時狀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原告就系爭事故之發生亦有過失。爰審酌蘇榮彬未能及時注意到甲車違規變換車道，導致系爭事故發生，固有明顯過失，但被告違規變換車道又未注意系爭車輛之動態，所生風險及過失程度更甚於乙車駕駛，堪認甲車、系爭車輛駕駛就系爭事故之發生，應各負8 成、2 成之過失責任。從而，依過失相抵原則，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應為6,472 元【計算式：8,090x0.8 ＝6,472 】。

四、綜上所述，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原告6,472 元，及自起訴狀

繕本送達翌日即110年9月8日起（本院卷第63頁送達證書）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法院依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審酌後於本件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七、本件兩造各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但因原告確有提起本件訴訟必要，且起訴後應徵之裁判費至少為1,000元（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參照），是本院認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規定，酌量情形由被告全部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1　　日

岡山簡易庭　法　　官　林揚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1　　日

書　記　官　陳麗如